色彩呈現

莊欣婷*

藝術是主觀的。藝術家在創作時,以其主觀的個人思維、意識,透過水彩、油彩、壓克力顏料、木、鐵、陶瓷、攝影、其他各種不同媒材或媒介來進行創作,觀賞者再依其個人的視角來感受藝術作品,主觀的評論及判斷是否與這個作品產生共鳴。

筆者早期是從素描、速寫著手,踏入油畫 領域後,從寫實進入印象畫,再從具象,進而 創作抽象、表現主義的作品。或許因為律師 工作職業使然,經常面對人、事、物的衝擊與 相互對立,反覆的法律正反論證思維,莫名 地在使用油彩時,也較具衝突及對比性。

這是六幅30F(91cmX72.5cm)抽象油畫的拼版,乃筆者於2023年10月在國父紀念館德明藝廊辦個展「生命的色彩記憶」(RECOLLECTION IN COLLORS)時的部分作品,包括3幅「律・動(Rhythms・Pulse)」系列畫,以及3幅「混亂與平衡(Chaos and Balance)」系列畫,這6幅畫均是以濃厚油畫

額料堆疊,透過畫刀及畫筆的交錯運用,刮 抹撲疊,透過對比的色彩,製造強烈的視覺 沖擊,希望將畫家對於生命、生活及工作的 感受,透過畫作傳遞給觀賞者。

具象畫,亦即是有具體形象的畫,具有可辨認的形象,例如畫的是人物、花、物品或風景。一般人在觀看具象畫時會較有著力感,因有有具體形象,比較容易去思考究竟畫的是甚麼?畫得跟生活經驗中看到的人、花、物品或風景是否相似?但對於抽象畫,就欠缺著力感,常不知如何看起。

然而欣賞藝術作品,並非像或不像,而是 觀畫者對於畫作的感受度,以及畫作是否具 有特殊性及創作性,尤其在欣賞抽象畫時, 更是如此,油彩、色調、筆觸、濃厚薄淺、 構圖、呈顯方式,均會影響觀畫者的感受。 這六幅抽象畫,是筆者業餘創作,在真正藝 術家面前僅是班門弄斧,只希望給各位在枯 燥法律執業中有不同的感受。

^{*}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